贵州省独山县2021年参加第九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要求

凡参加贵州省独山县2021年参加第九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须严格遵守《2021年贵州省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其间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及其它相应材料。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现场资格审查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五）28天内有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即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六）6月7日12时前，对于广州市、佛山市低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应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抵黔后要开展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七）6月7日12时后，对所有广州市、佛山市低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查验是否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持有相关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抵黔后要开展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八）28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其中：1.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继续落实“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故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2.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批准证明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全程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若无上述证明材料，应按有关规定继续落实“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故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九）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场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十）考生需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配合工作人员安全、有序的进场和离场。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符合以上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现场资格审查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生入场检测时和入场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9610096（省外需拨打0851-9610096）。

（二）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房间，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三）未按要求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

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的情形，并在现场资格审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现场资格审查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现场资格审查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现场资格审查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现场资格审查。